

2025 年吉首大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吉首大学创办于 1958 年，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张家界市两地办学，是湖南省属综合性大学，也是武陵山片区唯一的综合性大学。学校先后成为国家民委与湖南省政府共建高校、一本批次录取高校、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湖南省高水平建设大学、湖南省“双一流”建设高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普通高校。

1、人才培养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自主合理确定办学规模，调整办学结构，科学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和管理。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生教育为主，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逐步推行和完善学分制，根据办学定位及社会需要等，自主确立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学校依法向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颁发相应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可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2、科学研究

学校面向学术前沿和社会需求，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致力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

与实践问题。支持并组织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开展各类科学研究，鼓励自由探索和科研创新，形成自身科研特色与优势，促进良好学术生态与优良学术传统的形成。学校推动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紧密结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社会能力，整体提升办学实力。学校尊重和保障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研究和学习方面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营造宽松而积极向上的学术环境，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制，倡导学术平等，严格学术管理。学校加强学术道德宣传与学术诚信教育，反对和惩处学术不端行为。

3、社会服务

学校以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成果服务社会，积极为地方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持。学校树立主动服务社会意识，构建开放包容、合作共享的社会服务机制，构筑社会服务平台，提高对地方和国家经济社会贡献度。学校利用人才优势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为地方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学校建立健全档案、资料、信息、设施、设备等资源开放机制，面向社会提供资源共享服务，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社区服务和志愿服务。

4、文化传承与创新

学校致力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促进民族文化与世界先进文明交流融汇，并致力于地方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发掘、整理、研究和传播，丰富中华民族文化宝库，发挥学校文化研究、示范与辐射功能，引领区域文化发展，促进各民族间文化交流与文化繁荣。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以

文化人，推进大学文化和大学精神建设，构建良好文化氛围，增强办学活力。

(二) 机构设置。

1、党政管理机构：党政办公室（简称党政办），党委组织部、党校（简称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简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简称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武装部（简称学工部、团委），党委保卫工作部（简称保卫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简称规划处），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简称教务处），科研管理处（简称科研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简称人事处），研究生院，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简称资产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简称后勤处），招生就业处（简称招就处），基建处，离退休工作处、工会（简称离退处、工会），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简称招标办），张家界校区办公室（简称校区办）。

2、纪检监察机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简称纪监办）。

3、教辅机构：图书馆、信息化中心、学报编辑部（简称学报）、校友工作办公室（简称校友办）、张家界校区后勤与安全事务中心（简称后勤安全中心）、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简称教科研学中心）。

4、科研机构：杜仲综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简称杜仲实验室）。

5、学院系部：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简称文传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简称马院）、商学院、体育科学学院（简称体育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简称数统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简称物电学院）、通信与

电子工程学院（简称通信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简称计算机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简称化工学院）、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简称资环学院）、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简称土木学院）、旅游学院、医学院、药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简称法管学院）、音乐舞蹈学院（简称音舞学院）、美术学院、民族预科教育学院（简称预科学院）、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吉首大学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3770.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46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9601.64 万元，事业收入 2450 万元，其他收入 2256.08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9798.04 万元，主要是** 1、师范学院融入，年初预算控制数中提前下达财政拨款较去年增加；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非税收入较去年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83770.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

育 83770.23 万元, 科学技术 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减少或持平)** 9798.04 万元, 主要是 1、师范学院融入, 年初预算控制数中提前下达财政拨款较去年增加; 2、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和非税收入较去年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9462.5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占 0 %;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 占 0 %; 教育支出 49462.51 万元, 占 100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1094.26 万元, 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8368.25 万元, 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其中: 教育 支出 18368.25 万元, 主要用于双一流学科建设、人才引进、设备购置、基本建设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 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 占 0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 占 0 %;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吉首大学等1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0万元，主要是资金结构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没有安排“三公”经费。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培训费预算 万元，拟开展0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0；拟举办0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四) 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5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7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00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0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3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

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9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5612.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441.26万元，项目支出31171.5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机关和参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